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該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96,279,800元。

完成後，買方將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從而將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享有權利及就此承擔相關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96,279,800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買方；及

(b)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或積累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96,279,8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以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i) 於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或

(ii) 倘未能達成下文「其他重要條款」一節下(b)分節所載交割要求，則於交割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取決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 (i) 該協議已獲正式簽署；
- (ii) 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已獲賣方董事會正式批准；及
- (iii) 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已獲買方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如需要）透過決議案正式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發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重要條款

- (a) 於該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於目標公司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工商變更登記的正式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賣方配合下變更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倘需要）；
- (b) 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將進行交割，屆時，買方及賣方的授權代表須簽署交割清單。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鋁矾土貿易、粉煤灰綜合利用、生產及銷售氧化鋁粉以及新型高精度鋁板、鋁箔材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鋁矾土貿易、鋁錠、鋁板、鋁箔、鋁帶和鋁製品的生產銷售。目標公司擁有鋁產品設計年產能66萬噸及總設計裝機容量為1,860兆瓦的發電機組。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21,776	418,969	625,490
除稅後純利	91,354	314,226	469,117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資產評估淨值為人民幣1,896,279,8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產品。收購事項預期將令本集團進一步實現增強規模效應，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當地鋁產業集群中的主導地位，並避免建設鋁產品新生產基地的任何潛在投資，且為本集團投資良機可擴大鋁產品業務，同時提高現有自供電比率。本集團預期，透過擴大本集團資產規模及提高鋁產品產能及自供電比率，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經計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自賣方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之日
「交割」	指	如該協議所載及協定，由賣方向買方交割目標公司資產、財務材料及資料、法律材料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公司印章及營業執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濱州市政通新型鋁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濱州市濱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山東濱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和韓本文先生。

* 僅供識別